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2020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区本级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全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2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 2、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62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5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2人)。在职实有人数5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5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2人)。

离退休人员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

第二部分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61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215.00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76.3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580.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3.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15.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834.93	本年支出合计	51	4,834.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4,834.93	总计	54	4,83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50)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34.93	4,83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32	976.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855.74	855.7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7.04	307.0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548.70	54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54	107.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0	14.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92.84	92.84					
20807			就业补助	13.04	13.0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04	1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0.20	3,58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2	30.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2	30.42					
21013			医疗救助	3,412.42	3,412.4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12.42	3,412.4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7.36	137.36					
2101501			行政运行	57.68	57.6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9	55.5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09	2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1	6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1	6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8	52.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3	10.93					
229			其他支出	215.00	21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5.00	215.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215.00	2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34.93	1,134.94	3,69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32	976.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5.74	855.7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7.04	307.0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548.70	54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54	107.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0	14.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92.84	92.84				
20807		就业补助	13.04	13.0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04	1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0.20	95.21	3,48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2	30.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2	30.42				
21013		医疗救助	3,412.42		3,412.4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12.42		3,412.4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7.36	64.79	72.57			
2101501		行政运行	57.68	57.6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9	7.11	48.4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09		2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1	6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1	6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8	52.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3	10.93				
229	其他支出	215.00		21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5.00		215.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5.00		2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1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5.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76.32	976.3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580.20	3,580.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3.41	63.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15.00		215.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834.93	本年支出合计	53	4,834.93	4,619.93	21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4,834.93	总计	58	4,834.93	4,619.93	2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行；25行 = (26+27)行；29行 = (24+25)行；

53行 = (30+31+...+52)行；58行 = (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619.93	1,134.94	3,48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32	976.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5.74	855.7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7.04	307.0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8.70	54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54	107.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0	14.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4	92.84	
20807			就业补助	13.04	13.0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04	1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0.20	95.21	3,48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2	30.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2	30.42	
21013			医疗救助	3,412.42		3,412.4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12.42		3,412.4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7.36	64.79	72.57
2101501			行政运行	57.68	57.6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9	7.11	48.4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09		2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1	6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1	6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8	52.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3	1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9.68	30201	办公费	22.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3.59	30202	印刷费	40.18	310	资本性支出	38.19
30103	奖金	72.46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38	30204	手续费	0.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7
30107	绩效工资	130.75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43	30206	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6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1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77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0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6.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8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			
人员经费合计		940.80	公用经费合计					194.14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4					2.54	0.99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00	215.00		215.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5.00	215.00		2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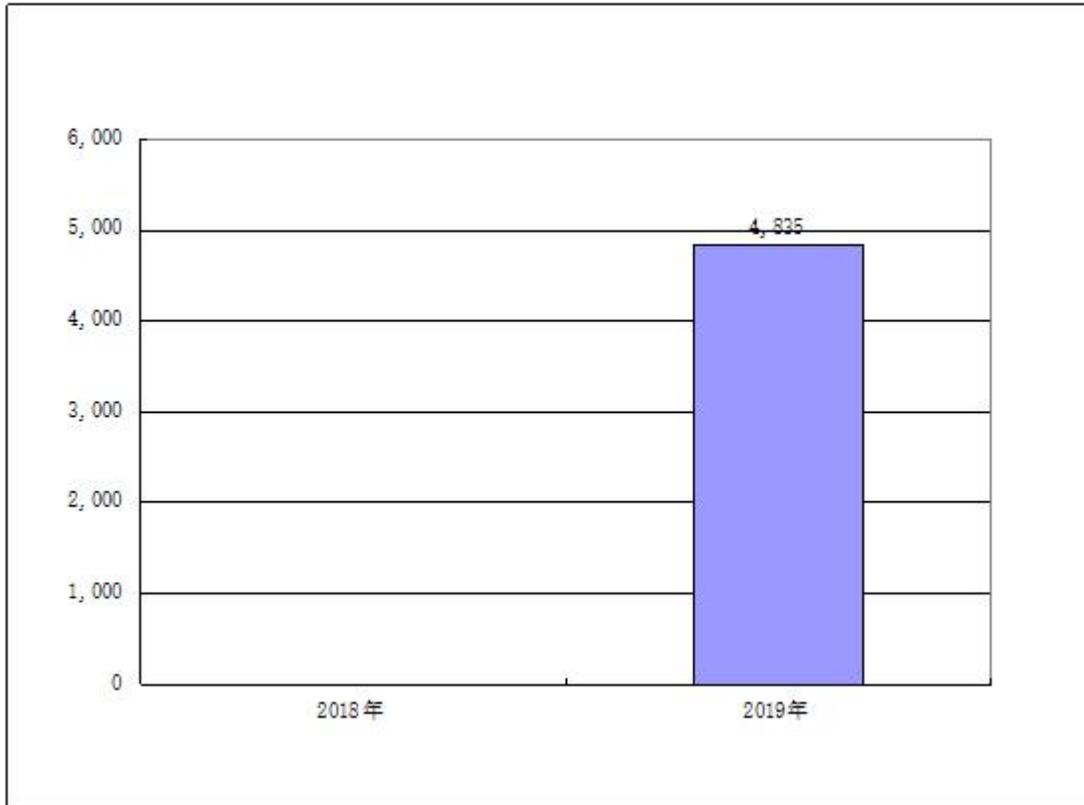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第三部分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4834.93万元。本单位为2019年新组建单位，暂无历史比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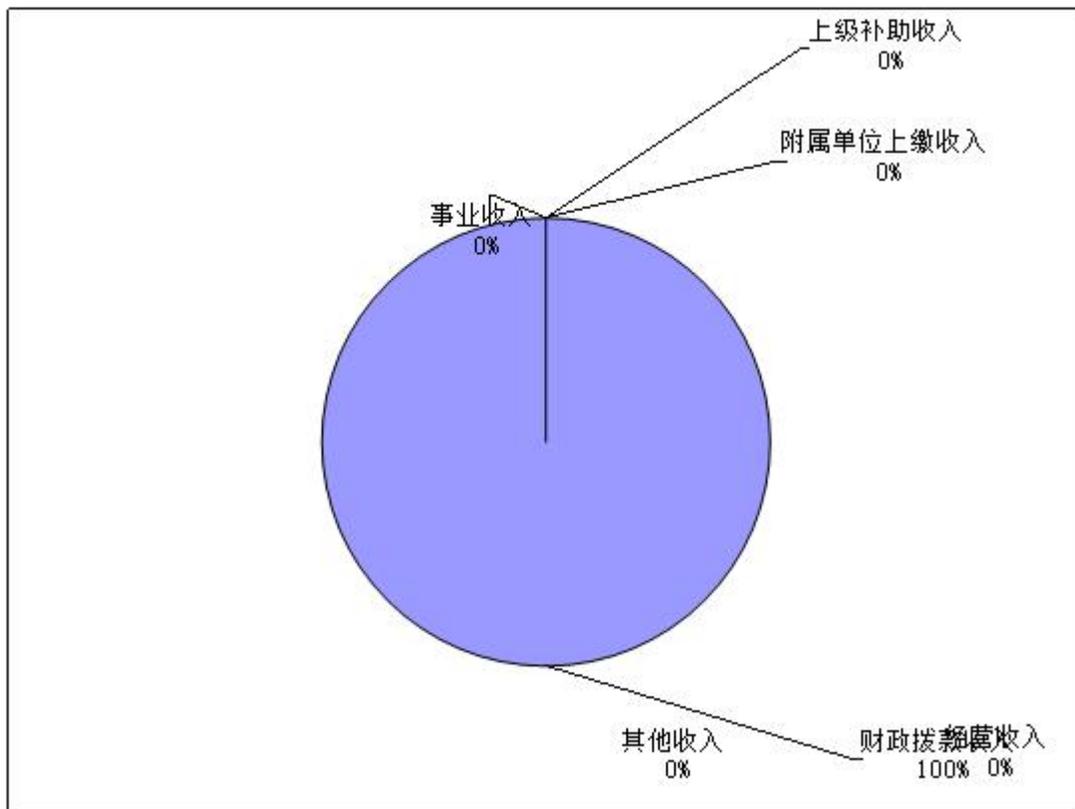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834.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34.9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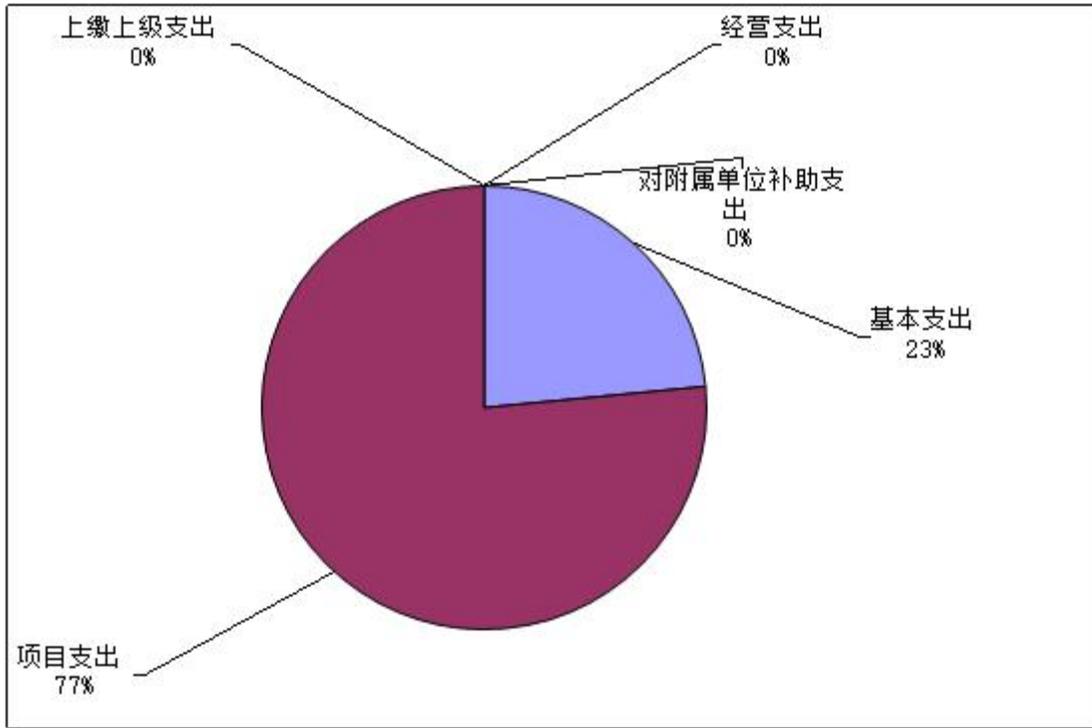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83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4.94万元，占本年支出23%；项目支出3699.99万元，占本年支出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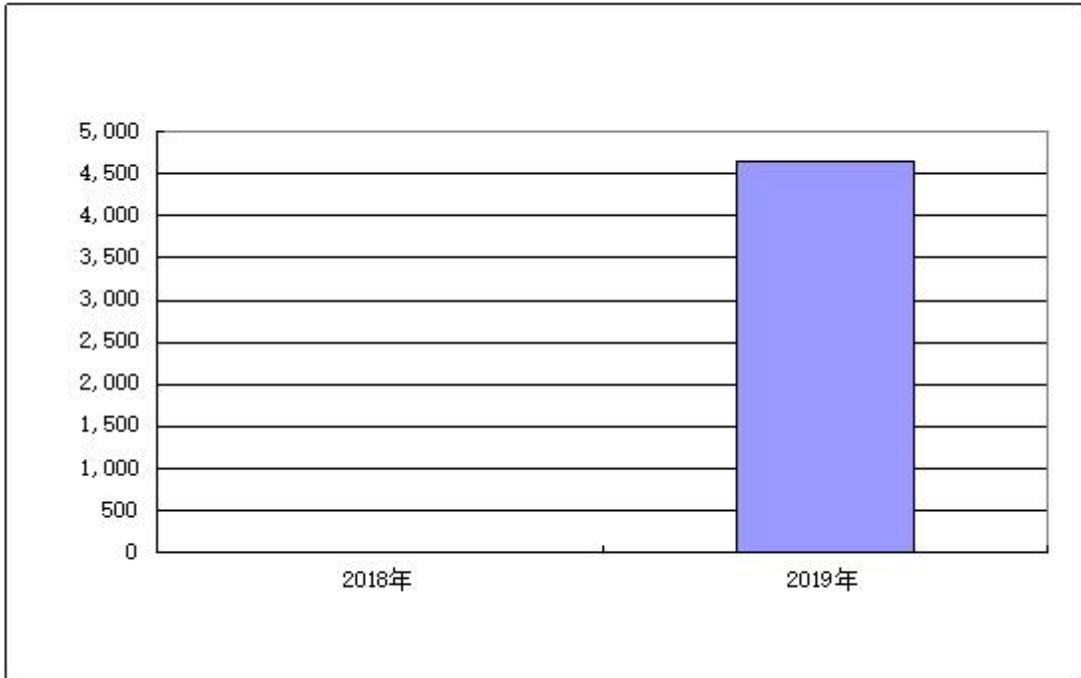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4834.93万元。本单位为2019年新组建单位，暂无历史比较数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34.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本单位为2019年新组建单位，暂无历史比较数据。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34.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6.32万元，占20.19%；卫生健康支出3580.2万元，占74.05%；住房保障支出63.41万元，占1.31%；其他支出215.00万元，占4.45%。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34.93万元，支出决算为483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基本支出1134.94万元，项目支出3699.9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

于：城乡医疗救助3484.99万元、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15.00万元、医疗保障政策管理24.0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8.48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76.32万元，支出决算为97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580.20万元，支出决算为358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3.41万元，支出决算为6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4.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0.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94.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年度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2018年度	0	0	0	0
2019年度	0	0	0.99	0.99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新组建行政单位,2019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金额0.99万元。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54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9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98%，比年初预算减少1.55万元，主要原因是黄陂区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新组建行政单位，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2019年度全年接待5次共218人。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215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及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5号）的要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分别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金额4834.93万元）及项目支出（金额3699.99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一级指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其中：投入 25 分，过程 15 分，产出 40 分、效益 20 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自评打分、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得分 87.5 分，其中：投入 20 分，过程 15 分，产出 36.5 分、效益 16 分；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得分 89 分，其中：投入 23 分，过程 15 分，产出 35 分、效益 16 分；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得分 84 分，其中：投入 18 分，过程 15 分，产出 35 分、效益 16 分。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黄陂区医疗保障局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实施，所有项目均符合国家及湖北省“十三五”规划的要求，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十、2019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14万元，本单位为2019年新组建单位，暂无历史比较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2019年机关报组建单位，2019年无政府采购事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其他用车0辆。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医保机构改革顺利完成。
- 2.医疗保障服务体系推进有力。
- 3.医疗保障待遇逐步提高。
- 4.医保基金监管和结算管理不断完善。
- 5.医保未结算费用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 6.医疗服务管理日趋规范。
- 7.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 8.医保改革政策推进有力。
- 9.医疗保障扶贫扎实开展。
- 10.完成人大、政协议提案办理工作。
- 11.职工医保基金征收稽核有序开展。
- 12.职工医保“四统一”完成上线工作。
- 13.机关自身建设扎实过硬。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医保机构改革顺利完成	区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	2019年3月8日，区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医保机构改革有序推进，区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管理办公室和医疗救助、生育保险职能顺利划转，人员转隶到位
2	医疗保障服务体系推进有力	区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两个单位整体划转到区医保局	整合原医保办和城乡居保办职能，设立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43名，领导职数1正3副；将区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核定编制12名，领导职数1正2副。
3	医疗保障待遇逐步提高	职工医保参保人数增长，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已达107133人，新增参保人员6567人。城乡医保参保人员830474人。
4	医保基金监管和结算管理不断完善	统筹资金	统筹基金支出预算总额为8.65亿元，其中职工医保基金支出预算为2.37亿元，居民医保基金支出预算为6.28亿元
5	医保未结算费用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自查定点医药机构2018年度及以前未结算费用情况	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2018年度及以前未结算费用情况开展了认真自查，及时上报了相关材料和报表
6	医疗服务管理日趋规范	规范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实行定点机构协议管理，落实军人医疗补助	对区人民医院“导乐陪伴分娩”等4项医疗服务价格和6间特需病房床位价格实行了备案管理，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武汉市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协议》，及时测算上报2018年度我区抗美援朝军人医疗补助共35人，补助金额21.5万元，完成130名军转干部门诊个人账户补助资金补发工作
7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打击欺诈骗保重拳出击，震慑效果明显	约谈医疗机构2家，通报批评4家，暂停医保结算6家；对违规药店通报批评14家，关闭结算系统9家，暂停支付结算4家
8	医保改革政策推进有力	推进按病种付费结算管理方式，落实异地就医备案和结算	人民医院、区中医院、黄陂艾格眼科医院已开始按151个病种申报病种结算工作，黄陂区医保异地就医备案471人，今年已结算103人，支付医保基金共135.39万元。取消公立医院高职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和支付政策

9	医疗保障扶贫扎实开展	确保核准扶贫对象100%参保，医保待遇100%享受	确保核准扶贫对象100%参保，医保待遇100%享受
10	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019年共收到区人大、政协提案5件，其中主办1件，协办4件，目前已全部完成回复办理
11	职工医保基金征收稽核有序开展	开展职工医保基金征收稽核	黄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稽核告知书，分发到全区134个机关事业单位
12	职工医保“四统一”完成上线工作	对全区职工医保政策、参保人员信息以及参保数据全面清理，对退休人员一次性补缴资金进行了测算	对全区职工医保政策、参保人员信息以及参保数据全面清理，对退休人员一次性补缴资金进行了测算
13	机关自身建设扎实过硬	机关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工作机制不断创新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法治建设、文明创建、档案达标、办文办会等工作。创新自媒体渠道，开通“黄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创新开设“医保小课堂”、“不忘初心、医疗保障伴我行”、“医疗保障你问我答”等专栏，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对医保部门的满意度，2019年7-12月，推出公众号文章30余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 61001230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19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指标设置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5	1.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和政府决策； 2.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设置符合单位三定方案及发展计划和部分主要职能	5
		绩效目标明确性 (5分)	5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性有待提高	2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5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8.5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计算公式：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调整后预算4834.93万元，实际执行4834.93万元，实际执行率为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计算公式：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p> <p>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p>	≤5%	本单位为2019年新组建单位，无年初预算	3	
	小计	25						20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p>“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p>	<p>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p>	<p>计算公式：“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p> <p>数据获取方式：“三公”经费各科目明细账</p>	≤100%	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54万元，实际支出0.9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8.9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p>	<p>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p>	符合	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 ①账簿及凭证 ②各类专项审计结果	符合	符合	5	
		小计	15						15	
产出 (40分)	履职尽责 (40分)	产出指标 (40分)	24	数量指标	对“两定”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次数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50%(含)、50-80%(含)、80-1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记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2次	符合	2
					开通网上办件事项数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21项	符合	1.5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次/年	符合	2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6	符合	2

				暂停违规药店 结算家数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4	符合	2
				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调整率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25%	符合	2
				一般诊疗费标准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3元	符合	1.5
				举办医保政策 宣讲、宣传活动次数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3	符合	2
				开通专栏微信 公众号专栏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3栏	符合	2
				印发扶贫宣传 手册份数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25000份	符合	2
				印发告知书份 数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20000份	符合	2
				政策解读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20000册	符合	2
6			质量指标	机关软件系统 正常运行率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	100%	1.5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率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	100%	2		
				一般诊疗费个人承担率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35%	31%	2		
				5	时效指标	扶贫对象参保率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	在年度内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超额完成2分； 2、部分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在调整后预算内支出	在预算内支出	3
				小计		40					
效果 (20分)	履职尽责 (20分)	效益指标 (20分)	20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成效显著	基本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贫困人口年度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5000元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金额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逐步减少	基本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8%	基本完成	4	

					果得0-5分， 满分5分。	施档案、 系统记 录及总 结性材 料分析			
	小计	20							16
	合计	100							87. 5

备注：“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参考区政府年初下达的绩效工作目标及单位申报整体项目绩效目标，逐项细化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019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被评价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编号：
号：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指标设置（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和政府决策； 2.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4
		绩效目标明确性（5分）	5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未设置环境效益指标	4
	预算执行（1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5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9分。	计算公式：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年初3412.4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3412.4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5.00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100%	10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8.5。</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计算公式：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p>	≤5%	<p>年初3412.4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3412.4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5.00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100%</p>	5
		合计							23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5分）	5	<p>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p> <p>1. 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p> <p>2. 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p>	<p>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p>	符合	符合	5

					记录。 3. 项目验收情况，是否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资料	符合	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 ①账簿及凭证 ②各类专项审计结果	符合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合计								15
产出(40分)	履职尽责(40分)	项目产出(40分)	20	数量指标	住院医疗救助的人次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应保尽保	基本完成	9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应保尽保	基本完成	9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困难对象补贴率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80%	基本完成	8
			1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常规发放时间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2个月	基本完成	9
			合计							
效果 (20分)	履职尽责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困难对象实际政策享受率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95%	基本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保障制度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得到改善	基本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得到改善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得到改善	基本完成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	基本完成	4

			度 指 标						
		合计							16
总计									89

2019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被评价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编号：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指标设置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5	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和政府决策； 2.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5分)	5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未设置环境效益指标	4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5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8.5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	计算公式：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年初21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1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15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100%	5

					在70%（含）和8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	≤5%	年初21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1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15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100%	5
		合计							18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档案管理 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 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 2. 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3. 项目验收情况，是否有相关验收程序。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	符合	5
		资产管理 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	符合	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①账簿及凭证 ②各类专项审计结果	符合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	5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计							15	
产出 (40分)	履职尽责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20	数量指标	住院医疗救助的人次	按档案记录数据,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基本完成	9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按档案记录数据,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基本完成	9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困难对象补贴率	按档案记录数据,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基本完成	8
					医疗救助资金常规发放时间	按档案记录数据,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基本完成	9
		合计							35	
效果 (20分)	履职尽责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困难对象实际政策享受率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进行评估, 达到效果得0-5分, 满分5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95%	基本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保障制度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进行评估, 达到效果得0-5分, 满		得到改善	基本完成	4

					分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得到改善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得到改善	基本完成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	基本完成	4
				合计					16
				总计					84

2019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被评价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项目编号：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指标设置（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1.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和政府决策； 2.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4
		绩效目标明确性（5分）	5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未设置环境效益指标	4
	预算执行（1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5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9分。	计算公式：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年初72.5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72.5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2.57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100%	9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8.5。</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计算公式: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p>	≤5%	<p>年初72.5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72.5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2.57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100%</p>	5
	合计							22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5	<p>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p> <p>1.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p> <p>2.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p>	<p>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资料</p>	符合	符合	5

				记录。 3.项目验收情况,是否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资料	符合	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①账簿及凭证 ②各类专项审计结果	符合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合计							15	
产出 (40分)	履职尽责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20	数量指标	4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项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基本完成	4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	0.25	基本完成	3

					调整率	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录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次/年	基本完成	3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6	基本完成	3
					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4	基本完成	3
		10	质量指标		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20%	基本完成	7
		1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	基本完成	4

						分				
					医 保 政 策 法 规 和 新 动 态 宣 传 及 时	按 档 案 记 录 数 据 ， 根 据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打 分	数 据 获 取 方 式 ： 项 目 实 施 档 案 及 系 统 记 录	100%	基 本 完 成	4
		合 计								31
效 果 (20 分)	履 职 尽 责 (20 分)	项 目 效 益 (20分)	20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符 合 条 件 对 象 实 政 策 享 受 率	根 据 项 目 实 施 情 况 ， 进 行 评 估 ， 达 到 效 果 得 0-5 分 ， 满 分 5 分。	数 据 获 取 方 式 ： 项 目 实 施 档 案 、 系 统 记 录 及 总 结 性 材 料 分 析	≥95%	基 本 完 成	4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困 难 群 众 医 疗 救 助 保 障 制 度	根 据 项 目 实 施 情 况 ， 进 行 评 估 ， 达 到 效 果 得 0-5 分 ， 满 分 5 分。	数 据 获 取 方 式 ： 项 目 实 施 档 案 、 系 统 记 录 及 总 结 性 材 料 分 析	得 到 改 善	基 本 完 成	4
				社 会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推 进 医 疗 保 障 服 务 体 系 建 设	根 据 项 目 实 施 情 况 ， 进 行 评 估 ， 达 到 效 果 得 0-5 分 ， 满	数 据 获 取 方 式 ： 项 目 实 施 档 案 、 系 统 记 录 及 总 结 性 材 料 分 析	得 到 改 善	基 本 完 成	4

						分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贫对象满意度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	基本完成	4
		合计								16
总计										84